
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音樂系

琴房使用規則

民國 93 年 11 月 24 日系務會議通過
民國 98 年 06 月 1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9 年 09 月 23 日教育部
台技(一)字第 0990160764-A 號函核定更名
民國 107 年 05 月 1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 使用原則：除琴點時間外，琴房之使用以教師教學為第一優先。
- 二、 琴點申請：欲申請琴點的學生須於註冊時向音樂系申請繳費，經排定時間後，方得使用。使用之先後順序為--住校生、校外寄宿生、通學生。
- 三、 琴房維護：
 - (一) 琴房整潔及維護是大家共同的責任。
 - (二) 嚴禁除開水外之任何飲食。
 - (三) 嚴禁食物及裝有液體之容器置於鋼琴上。
 - (四) 琴房使用以教師授課及演奏(唱)練習為優先，不提供它用，並不得聚眾或喧嘩，以維護音樂系全體師生之權益。
 - (五) 琴房內置有鋼琴、鋼琴椅一張、置物桌一張及椅子一張，使用完請歸位，勿任意搬至其他空間。
 - (六) 請珍惜琴房內樂器及物品，不得惡意毀損、破壞；若為不可抗逆之損壞，請協助至系辦公室填寫修繕單。
 - (七) 使用完琴房，請預留舒適的空間給下一位使用者。離開琴房前請自我檢查--
 1. 擦拭鋼琴、蓋上琴蓋。
 2. 將室內撿拾乾淨，垃圾一併帶走。
 3. 關冷氣、關窗、關燈、關門。
- 四、 注意事項：
 - (一) 請勿以物品佔據琴房，離開琴房十分鐘以上，則視同放棄使用權。
 - (二) 琴房門上玻璃禁止以他物遮住。
 - (三) 暫時離開琴房時，請將貴重物品(含樂器)隨身攜帶，以免遺失。

五、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修正時亦同。